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郵資
已付

(收件人資料)

郵 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發文日期：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3160號

主旨：臺端應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業依榜示錄取名次，並按所填志願順序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分配內容

(一) 等級：

類科：

(二) 錄取人員姓名：

(三) 分配實務訓練機關：

(四) 用人時段：

擬任職務所在地：

(五) 分配實務訓練機關代表地址：

(六) 分配實務訓練機關代表電話：

(七) 請持本通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八) 如不服本分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總處，並由本總處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分配結果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二) 分配之擬任職務用人時段如為現缺者，應於本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依分配結果，逕向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並接受訓練。

(三) 分配之擬任職務用人時段如為預估缺者，俟職務出缺後，由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報到並接受訓練。

(四) 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須申請延後報到者，請於收到本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核准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

(五) 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將由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六) 本項考試廉政類科（含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錄取人員，實際報到實施實務訓練日期，將由法務部另函通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